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92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灌南梦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2C2GJ0A

法定代表人：罗娇娇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中村村八组 74 号

经营范围：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0 年 10 月份，当事人在即时通讯软件“微信”上联系一供货商处以 10 元/盒的价格采购了 40 盒“纤 S0 压片瘦身糖果”并将其在淘宝店铺上架，以 28 元/盒的价格对外销售。2021 年 4 月 2 日，本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在当事人所经营的的淘宝店铺购买的“纤 S0 压片瘦身糖果”为三无产品。经本局调查，当事人经营的“纤 S0 压片瘦身糖果”的外包装上无中文标签，属于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当事人在采购该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保留进货凭证。上述产品在当事人在接受本局调查前已全部出售，无剩余。本案中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为 1120 元，违法所得为 72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1 年 4 月 7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的“纤 S0 压片瘦身糖果”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3、投诉人提供的“纤 S0 压片瘦身糖果”的实物照片 3 张，证明投诉人在当事人所经营店铺采购到三无产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9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减轻处罚的申辩。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纤 S0 压片瘦身糖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

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不如实交代违法事实，阻碍执法人员调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及时索取索票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720 元；
- 2、罚款 1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Gannan County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Gannan County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the star.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2021年5月11日".